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7,202,665.39 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361,592.58 元，核销 33,671.49 元。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9,497,275.55	47,158,982.29	2,173,406.82	33,671.49	124,449,179.5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96,390.43	43,683.10	188,185.76		51,887.77

合计	79,693,665.98	47,202,665.39	2,361,592.58	33,671.49	124,501,067.30
----	---------------	---------------	--------------	-----------	----------------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资产总额共计 33,671.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元）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33,671.49	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合计	33,671.4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本次2017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金额标准：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7,202,665.39 元，转回 2,361,592.58 元，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4,841,072.81 元。本次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33,671.49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损益影响较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处理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